校对:小新

编辑:咏娟

近年,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在夜晚打卡"燃烧卡路里",活跃了夜间消费

体育消费为灸经济赋能

下班后到洛浦公园跑跑步,约球友打一场室外篮球,到健身房 跳健身操,在挥汗如雨中体会运动带来的快乐……

近年,越来越多的洛阳市民选择在夜晚走出家门,到健身房、 广场、游泳馆等处,跑步、跳广场舞、游泳、练瑜伽,在"燃烧卡路里" 的同时,活跃了夜间消费,为洛阳夜经济发展增添了新动力

体育消费需求日益旺盛

晚上7点半,是市民王敏每日 到洛龙区一家健身房锻炼的时间。 跟着教练跳跳健身操,或者到泳池 游个泳、上一节私教课,王敏每天都 给自己安排不一样的活动。

"白天忙工作,只有晚上能抽出 时间锻炼。现在,健身已经成为 我的习惯,几天不锻炼身体就难 受。"王敏笑着告诉记者。

记者21日晚8点在该健身房 看到,30多台跑步机一字排开,大 家一边听着动感音乐,一边在跑步 机上挥汗如雨。旁边瑜伽房内人气 更旺,基本没有空位了,20多位市 民正跟着瑜伽教练练习瑜伽。

据该健身房的一名工作人员介 绍,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

"晚上是高峰期,尤其是晚6点 到晚9点人最多,晚10点之后人慢 慢变少。"该健身房工作人员说, 人们的健康意识普遍增强,越来越 多的人愿意在健身方面花钱。该健 身房根据这一特点,晚上安排了瑜 伽、健身操、动感单车等丰富多彩的 健身活动,供消费者选择。

还是到游泳馆游泳、到球场打球, 越来越多的市民愿意在夜间参与 体育锻炼,使得体育消费市场逐 渐火热,体育消费作为城市夜间 消费的有益补充,成为"夜经济"的 新亮点。

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走进健身房接受 专业的运动指导。

不管是选择到健身房锻炼,

"15分钟体育健身圈"方便市民

夜幕降临,位于洛龙区的兴洛 湖公园内的广场上又热闹起来。 跳广场舞的市民伴着欢快的节奏 跳起来,夜跑的市民沿着湖边尽情

"我家就住在兴洛湖公园旁边, 以前周边没有合适的地方健身。自 从公园建好后,我天天来跳广场舞, 活动下身体。"市民张晓惠告诉记者。

拉动体育消费,离不开体育场所 的建设。近年,我市顺应群众需求,重 点抓好群众身边的组织、建好群众身 边的场地、搞好群众身边的活动,着力 打造亲民、便民的全民健身工作服务 体系,打造"15分钟体育健身圈",推动 市民晚上走出家门到广场、公园、球场 等处开展健身运动。

市体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 前,我市已建成各类体育场地9479 个,平均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13.6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68平方 米,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此外,我市 行政村健身设施也实现了全覆盖,形 成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体育健 身设施网络,成功打造了"15分钟体 育健身圈"。

夜间体育消费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繁荣夜经济,体育是重要的一 环。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市民经济收 入的增加,体育旅游、体育信息等新型 体育消费日益旺盛,尤其是夜间的体 育消费有着巨大的潜力。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 要激活体育消费热情,实施全民健身 行动,让体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基 本需求。要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出台 鼓励消费政策,开展体育消费试点,

延长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时间等,培养 终身运动习惯。

今年9月我市召开的全市卫生与 健康大会要求,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抓好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创新、知识方 法普及、公共设施建设等工作,持续 在行政办公区和居民小区、商业集中 区和搬迁安置区等人口密集区域规 划、改造、提升一批"举步可及"的便 民小游园、小广场等健身场地,着力 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

本报记者 孙小蕊

郭宏治:用心守护百姓出行平安

近日上午9时许,记者在偃师市区 见到44岁的郭宏治时,他正在一处路口 忙着执勤。该路口位于市区繁华路段, 过往车辆多,但通行秩序井然。

"我很幸运,退伍回来后光荣地成 为人民警察。"郭宏治笑着说,1998年退 伍后他参加了招警考试,从几百名竞争 者中脱颖而出,成为一名交警。

每天,郭宏治要站四五个小时的岗, 除了指挥交通,还要巡逻、纠正交通违法 行为。交通高峰时,一班岗执勤下来,上 千次指挥动作,口中哨子吹个不停,来回 走动几公里。"刚上岗那阵子,两腿像灌 了铅一样,吹哨子吹得嘴疼,下班回家都 不想说话。"郭宏治说。

要问郭宏治的工作强度有多大,看 看他的鞋子就可知一斑。因为每天不停 地走路、跑动,他的皮鞋鞋底磨损得特别 厉害,过一段时间就穿坏了。

从警21年,郭宏治一直在偃师市交 警大队工作,大部分时间在马路上站岗 执勤,他既是同事们眼中的"拼命三郎", 也是大家心目中的"亲切交警"

刚参加工作不久,郭宏治和同事承 担一项大型活动的交通保障工作,连续3 天的高强度工作下来,同事们发现郭宏 治的脸色不太好,听他说肚子时常不舒 服,就劝他早点去医院检查一下。检查 结果显示,他患了肠胃炎。"这是小病,没 什么大不了的。"在医院挂了几瓶盐水 后,郭宏治又接着上路执勤了。



"这些都没啥,歇歇就过来了,最怕 有些人对交警工作不理解、不配合。"郭 宏治说。

有一次,郭宏治执勤时发现一名30 多岁的男子开车在导向车道内强行变 道,便上前对男子进行纠正。男子非但 不服,还出言不逊。郭宏治没生气,一 直用笑脸平复这名男子的抵触情绪。 最后,这名男子心服口服地接受了处 罚。他告诉郭宏治,自己家里出了点事

儿,心情不好,才将怒气撒在交警身上。 "工作中遇到的这类事情多了,执法 对象有别,对待不同的人要采用不同的

方法,柔性执法是我们的一大法宝。" 多年的从警经历让郭宏治明白,很多 时候,一个敬礼、一个微笑就能化干戈 为玉帛。

由于郭宏治的执勤岗位位于市区繁 华路口,为避免早高峰造成拥堵,他二十 多年如一日提前到岗,从未迟到过。"路 滑,小心点""我扶您过马路""您慢走,注 意安全"……多年来,一句句温馨的话语 跟随他辗转在执勤的各个路段。

熟悉郭宏治的人都知道,他有一对 龙凤胎儿女,15年来,儿子和女儿从小 到大基本靠爱人照料。有几年除夕夜,

郭宏治还是在工作岗位上度过的,孩子 们常常抱怨:"过年连一顿团圆饭都吃

是什么力量让郭宏治如此执着于 工作? 他的回答很简单:"干一行,爱一 行。我热爱这个工作,我愿意守护百姓 出行平安。"

本报记者 咸帅华 文/图

在执勤的郭宏



中国社会扶贫网 官传周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 白云飞 通讯员 赵东科)为广泛动 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21日至27日,我市举行中国 社会扶贫网宣传周活动,倡导鼓励社会各界在中国社会 扶贫网注册成为爱心人士,通过电商消费、精准对接贫 困户需求等方式参与支持脱贫攻坚。

社会扶贫是我国构建"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重要 支撑。作为国务院扶贫办主管的唯一的社会扶贫网络平 台,中国社会扶贫网依托国家建档立卡大数据资源,开发 了爱心帮扶、电商扶贫、扶贫众筹、扶贫展示、扶贫评价等 五大功能,搭建了社会资源与贫困地区、贫困对象的有效 对接平台,在实现供给资源和帮扶需求精准对接、动员社 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我市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注册的贫困群众达 8.8万人,注册的爱心人士达9.3万人。贫困群众和扶贫干 部发布物品、资金需求5.6万次,对接成功3.6万次,需求 发布量、对接成功量均位居全省前列,社会扶贫"人人皆愿 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社会发出倡议,呼 吁各界爱心人士积极下载"中国社会扶贫网 APP"并注 册,通过这一平台开展一对一捐款、捐物,为打赢脱贫攻 坚战贡献力量。

警惕"预付消费"掩盖下的 非法集资陷阱

近期,一些以"预付消费"为名进行集资的诈骗陷阱 相继被曝光,不法分子多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 众资金。市处非办提醒市民对此应提高警惕。

●案例

张某是河北省唐山市某连锁超市的店长。2017年 9月,张某借助网络、宣传单、微信朋友圈等,公开宣传 该超市推出的充值返现活动,即消费者在该超市办理预 付卡并充值后,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返款,充值越多返款 越多,还可以免费领取礼品、免费旅游,享受商品打折 优惠等。

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张某向 社会吸收资金共计550余万元,集资款除支付前期部分 返款外,均用于个人挥霍。至案发时,尚有380余万元不 能归还。2019年6月,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8万元。

●解析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且数 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表示,近年,在百货零售、美容美 发、休闲健身等服务领域,"预付消费"已成为一种非常 普遍的消费模式。这种先掏钱后消费的模式,由于法律 法规方面尚未规范,消费周期较长,还存在诸多不稳定 因素,存在一定风险。

该工作人员表示,此类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有以下特 征:通过传单、广告等途径公开宣传,不以真实消费为目 的,假借办理预付卡或"预付消费"等名义向社会公众吸 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向消费者返还资金并支付利 息。辨别此类非法集资活动,一是看"预付消费"金额有 没有超过正常消费额,如果要求一次性充值额远远超过 消费额,就要特别当心;二是看有没有承诺支付利息等 回报,以承诺高额回报来吸引消费者的,就要提高警惕。

市处非办提醒市民,近年,非法集资花样不断翻 新,欺骗性越来越强,其常见手段主要包括承诺高额回 报、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等。对手段多样的 非法集资行为要增强防范意识,谨记"天上不会掉馅 饼",对所谓的"高额回报""快速致富"项目一定要提高 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戚帅华



洛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细要求见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规 划 指 标 要 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元/m²)	保证金(万元)
LYTD-2019-41	瀍河区安居路与中州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48763.893	居住兼容商业	1.0≤容积率≤3.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5655	27575.9815
LYTD-2019-42	伊滨区玉泉街与兰台路交叉口东南角	66012.5	居住兼容商业	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3285	21685.106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存在土 地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除外(详见 《出让须知》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单独申 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买的, 要在联合竞买协议中明确各方出资比例及 签订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为联合体或新成 立的公司。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 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 上交易系统(http://www.lyggzyjy.cn) 进行。凡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申请人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 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 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 具体要求见《洛阳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交易规则》和出让地块的网 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9年11月25日17时前登录洛阳市公共

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 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 参加网上竞买。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 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7时(竞买保 证金须按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账号 交纳, 保证金账号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指定的洛阳市地产交易服务中心专 户);网上挂牌报价起始时间为2019年11 月17日9时,截止时间依次为2019年11 月27日10时、16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 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

竞价的, 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 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网上挂牌时间及其他事项如有 变动,以网上交易系统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 竞得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结 束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手续,逾期由 竞得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 LYTD-2019-41、42 地块均为 有底价挂牌。

(四) 如对上述地块权属情况有异议 的,请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

六、联系方式 出让方: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79-63305876 承办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379-69921078 数字证书办理:

0371-96596转人工服务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25日